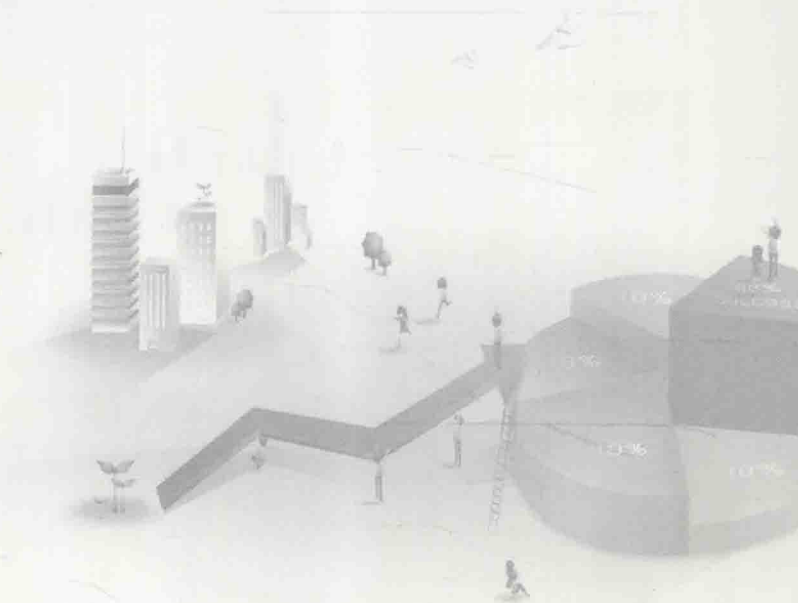




教育部支持项目
保险实用型人才培养规划教材
博雅精品教材系列



INSURANCE

保险市场基础知识

BAOXIAN SHICHANG JICHU ZHISHI

主编 沈开涛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教育部支持项目
保险实用型人才培养规划教材
博雅精品教材系列

内容简介

本书是“十二五”期间教育部支持项目、保险实用型人才培养规划教材、博雅精品教材系列中的一本。本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为依据，以保险市场基础知识为主线，系统介绍了保险市场的基本概念、保险市场的构成、保险市场的运行、保险市场的监管、保险市场的创新等内容。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保险专业及相关专业的教材，也可供保险行业从业人员参考。

INSURANCE

保险市场基础知识

BAOXIAN SHICHANG JICHU ZHISHI

主 编 沈开涛

副主编 李 兵 狄 刚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内 容 简 介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保险业也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改革、创新、发展已成为新时代保险业的主题词。其发展方式发生着深刻的变革,行业细化分工日趋明显。保险经纪人日益成为保险市场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保险业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保险业是知识技术密集型产业,保险市场复杂多样,对市场开发人员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要求很高。保险经纪人、保险代理人和保险公估人连接保险市场与保险机构,从业人员的诚信优质服务水平直接关系到保险业的社会形象,关系到保险市场运行效率的提高,关系到保险经纪市场的发展,关系到保险市场结构的完善。

作为市场一线直面消费者的保险经纪从业人员、保险代理从业人员和保险销售从业人员,肩负着“了解保险市场、适应保险市场、拓展保险市场”的使命,只有懂得如何合法合规地开发保险市场,才能够真正起到维护保险消费者权益的目的。本书旨在概括性描述保险市场的基本概念、保险市场各主体及其相应职能、职责,以及保险市场开发的主体措施,使读者能够对保险市场有基础性认识和了解,为深入市场、适应市场奠定基础。

本书适用于保险经纪、保险实务、金融保险等保险类专业的学生学习辅导,也适用于保险经纪等保险从业人员学习,还可供保险业界人士及其他感兴趣的各界人士参阅。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市场基础知识/沈开涛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5.8

(保险实用型人才培养规划教材)

ISBN 978-7-301-26102-6

I. ①保… II. ①沈… III. ①保险市场—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F8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67347 号

- | | |
|-------|--|
| 书 名 | 保险市场基础知识 |
| 著作责任者 | 沈开涛 主编 |
| 责任编辑 | 翟 源 |
| 标准书号 | ISBN 978-7-301-26102-6 |
| 出版发行 | 北京大学出版社 |
| 地 址 |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
| 网 址 |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
| 电子信箱 | pup_6@163.com |
| 电 话 |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0667 |
| 印 刷 者 | 北京大学印刷厂 |
| 经 销 者 | 新华书店 |
| |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1025 印张 231 千字 |
| |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
| 定 价 | 30.00 元 |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保险实用型人才培养规划教材

编 委 会

主 任：

沈开涛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任：

王绪瑾 北京工商大学保险学系
陶存文 中央财经大学保险学院
刘冬姣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
周建松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刘胜辉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陆建洪 苏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孙景余 秦皇岛职业技术学院
焦福岩 北京经贸职业学院
杨立范 北京大学出版社
陆 华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编 委：

何惠珍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李 良 苏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朱丽莎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李 颀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梁 涛 辽宁金融职业学院
任向英 秦皇岛职业技术学院
邵书怀 苏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李 兵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程 雷 淄博职业学院
史志贵 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苏重来 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何先华 荆州理工职业学院
张爱祥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原 越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张志安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纪 林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崔 敬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狄 刚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总 序

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保险业在国民经济建设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随着发展速度的加快,保险企业对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大,尤其是对保险销售、保险服务等实用型人才需求更大,这就对保险实用型人才培养的数量和质量都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保险是一门专业性很强的复合型学科,同时又是一门实用性很强的学科。保险企业不仅需要具有扎实理论功底和良好发展后劲的研究型人才,而且还需要具有较强职业技能、实务能力和创新精神的实用型人才。在实际工作中,保险市场对保险销售、保险服务等实用型人才的需求已占到人才需求总量的70%~80%,而国内开设保险类专业的高等院校大多数都偏重于理论教学,主要培养的是理论型、研究型人才,这就造成一方面保险企业招不到急缺的实用型人才,另一方面保险专业毕业的大学生却找不到好工作。

作为朝阳行业的保险经纪不断显现出蓬勃生机,保险经纪人在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也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保险经纪人具有职业领域宽、专业技能强、服务行业广等特质,而我国的高等学校尚未开设保险经纪专业,因此保险经纪人才尤其是经过保险经纪专业培养的人才严重匮乏。

《中国保险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鼓励保险企业与各类大专院校和科研机构建立长效合作机制,打造行业人才培养基地”,《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提出了“实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这在国家层面上为我们培养人才指明了方向。职业教育的目标是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目前我国一万多所职业院校约有3000万名在校生,高职高专毕业生整体就业率在95%左右,但毕业后到银行、保险、证券等行业工作的不到5%。我认为,职业教育特别是高等职业院校,就是培养保险销售、保险服务等实用型人才的摇篮。

2013年6月,我们向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提交了与职业院校合作培养保险实用型人才的报告,教育部各级领导高度重视。同年11月,在教育部的支持指导下,“江泰保险实用型人才培养培训项目”开始实施。我们与职业院校共同建立“江泰保险实用型人才培养培训基地”,创新合作模式,培养保险实用型人才。旨在为职业教育提供新的专业空间,为保险业填补保险经纪、保险销售、保险服务等实用型人才缺口,也为职业院校的优秀学生提供学习保险实务技能的机会,并为他们开辟就业新渠道,定向培养一批满足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需要及保险行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技能型和高级应用型人才。

要培养保险经纪实用型人才,首先要有一套保险经纪实务教材。而现实情况是,一方面现有保险类教材大多是纯理论的,内容与实际工作流程、技能脱节,导致学生进入企业后无法学以致用;另一方面,目前国内很缺乏保险经纪理论或实务的相关著作,保险经纪的专业教科书也很少,更没有一所学校开设保险经纪课程。因此,编写一套以保险经纪专业为主体的、比较系统的保险实务教材就成为我们这个项目的重中之重的任务。

编写教材对于江泰人来说还是一件新事物。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国第一家开业的全国性、综合性保险经纪公司,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围绕制度、产品、技术、服务、



模式等方面务实创新,十五年市场拓展已经提炼有系统的专业技术;十五年成功已经积累有丰富的实战经验;十五年发展已经形成独有的江泰文化和核心价值观。我认为,编写这套教材,无论是对社会、对保险行业、对职业教育还是对江泰的发展都是具有意义的一件事,江泰人有信心、有能力来分担这份社会责任。

本套教材包括《保险市场基础知识》《风险识别》《保险产品解读》《保险销售实务》《保险采购实务》《保险经纪服务》《保险经纪公司经营管理》《保险项目管理基础知识》《合规与道德》9本,以保险经纪实务知识和专业技能为主线,在保险基本理论、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形成一个相对完整的理论知识、实务技能的逻辑体系。根据高等职业院校的特点和培养实用型人才的目标,在编写中着重突出了以下三个特点。

1. 创新性

本套教材以江泰公司在十五年发展中积累的大量经验、案例和建立的周密业务流程及标准为基础进行原创,将江泰的优势专业、特色技术、经典案例和规章制度、业务流程、服务标准、职业操守、企业文化,以及相关数据、图表等可转化为教学内容的资料整理为编写素材,梳理归类知识点和技能点,从职业岗位(群)能力分析入手,以岗位工作过程为导向,对知识体系进行重构、整合,突出岗位工作与教材编写的针对性及关联性。

在体系结构设计上更新。按照保险经纪的职业领域、业务范围、流程环节设计教材体系,9本书相对独立又互为关联,提炼出知识结构体系和技能实务体系,通过系列教材保持保险经纪职业领域的整体性。

在知识体系设计上更新。9本书在满足总体知识体系的基础上又各具特色,在内容结构上采用的是先理论后实务、先知识后操作的方法,以符合工作岗位、工作任务的业务流程的实践规律,使工作规律与学习规律相融合,区别于一般保险类教材按学科理论内容编写的传统方式,突出工作过程的逻辑性,让学生在由理至实、由易到难的学习过程中逐渐构建知识结构,增长实务能力。

在合作编写方式上更新。以学生为中心,跨界共同编写教材。由主编设计确定编写大纲(三级目录),江泰公司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人员与高等职业院校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和编写教材经验的老师交叉编写,征询行业专家、大学教授的建议,多次循环增减、修改,在不断反馈、分析、统一中完善。形成了以学生为中心的由人才需求方、职业教育方、社会相关方等各方共同参与编写的教材编写模式。

2. 实用性

以江泰公司真实的工作任务、工作过程为依据,整合、序化教材内容,科学设计学习性工作任务,突出教材的实用性。

以学生就业为导向。遵循现代职业教育教学特点,始终把握“必需”“够用”和“能用”“会用”的实用性原则,以保险基本理论为引导,以保险经纪实务技能来展开,避虚就实,去繁就简,培养学生实际动手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让学生学而能用、学而有用。

以职业工作任务为主线。本套教材以保险经纪企业实际的职业工作任务为主线开发设计,在教材的主体内容上依据江泰公司的实际职业工作流程及专业知识来编写,融入保险经纪人的执业标准,确保教材的专业性,形成一条极具行业职业发展前景的知识链。全套



教材为学生提供了一个学习职业知识的大平台，多岗位、多方法、多视觉、全方位地学习、了解、掌握保险经纪知识，毕业后可以适应不同的岗位工作、较快地配合其他岗位工作、规划自己的职业发展前景。

以培养实务能力为重点。围绕经济社会和保险经纪岗位(群)能力的要求，以保险经纪实务技能为重点，对保险经纪人所应具备的各项专业操作技能进行深入理性提炼，以具体的岗位工作为载体整合教材内容，对实战性操作技术内容进行重点阐述，不追求保险学科本身理论的体系关联和数理模型系统的单一性，整体上突出保险经纪的专业性和实用性，着重培养学生具有保险经纪人的综合素质和专业实务能力。

3. 知识性

理论与实践结合，知识与技能一体，以强化本套教材的知识性和开放性，力求使教材具有“教、学、做”一体化培养人才的科学性。

精心构建知识结构。在知识范围方面，既有保险经纪的理论知识、技能知识、现代保险的基础理论、销售理念、客户服务、风险管控，也有保险项目管理等贴近时代、贴近市场的专业知识技能，还有合规操作、职业道德、服务礼仪等方面的职业素质知识。

拓宽学生的知识面。在关联知识方面，通过配置丰富的典型案例、插图以佐证相关理论知识；通过大量的补充阅读、延伸阅读的链接拓展知识学习量；嵌入真实生动的行业、企业故事让学生了解企业的组织架构、岗位职责、业务流程，以及员工应当具备的职业素质，体验企业的工作过程、业务流程和真实的经营管理过程，掌握作为一名保险经纪人应具备的知识、技能和基本职业素质，为今后走上工作岗位做好准备。

增强知识的时代性。在新知识方面，充分考虑我国保险行业的新情况，积极借鉴国内外保险行业最新研究成果及移动互联等应用技术，按最新的法律法规来融合规范每本教材的内容，将新模式、新方法、新技能和新的实践经验转化为知识点。基本知识与前沿理论结合，传统操作与现代技能一体，让学生学到新知识、掌握新技能、跟进新发展。

近两年的时间，六易其稿，这套教材就要与读者见面了。经相关专家教授审阅，大家认为：知识性、实用性、创新性是这套教材的灵魂。这套教材不仅填补了高等职业教育保险类专业教材的空白，也填补了保险理论中保险经纪实务的学术空白。希望能够为高等职业院校培养金融保险专业学生、培养保险经纪人才提供一套教学蓝本，也为保险同业管理者、金融保险工作者、企业风险管理者提供一套参考资料。

不忘初心、常怀善念。对于这个项目，我们始终抱有一种责任感和使命感。江泰作为我国保险经纪行业的龙头企业，将在教育部支持指导下积极与高等职业院校合作，为我国保险行业培养一批优秀的实用型人才，为我国高等职业教育探索校企合作新模式作出一份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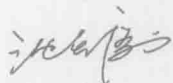
2015年7月28日于北京

致 谢

这套教材的出版，是相关各方智慧和辛勤劳动的结晶。在这里，我要衷心感谢教育部各级领导的关心支持，尤其要感谢葛道凯司长、刘杰处长，他们不仅对教材编写的启动、审稿全过程给予了大力支持，还在校企合作编写教材的方式方法上给予了经验帮助和热情指导，为编写教材把握了目标导向；感谢中国保监会中介部领导的支持，感谢颜韬副处长在教材编写启动时给予的鼓励；感谢中国保险学会领导的支持，感谢张领伟副秘书长对教材编写提出的好建议；感谢北京工商大学保险学系主任王绪瑾教授、中央财经大学保险学院副院长陶存文教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刘冬姣教授，他们从保险学资深教授的角度为这套教材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使教材更加完善；感谢北京师范大学职业与成人教育研究所所长赵志群教授，他专门主持“实践专家访谈会”为我们开发职业教育教材提供了方法指南。

在这里我还要诚挚地感谢编写团队。首先要感谢各参编院校领导的大力支持，感谢各位参编老师，他们发挥职业教育教学的专长，利用课余时间积极投入，为这套教材的编写、修改付出了辛勤的努力；同时也要感谢我们江泰公司的编写人员，他们充分发挥保险经纪业务专长，运用多年积累的经验，加班加点完成了这套教材的编写、修改；最后，要感谢北京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感谢杨立范副总编，他参与了这套教材编写的全过程，在每一个阶段都给我们提出了好的建议，避免了在编写中可能出现的失误。

在这套教材编写中，我们还参阅了许多专家学者的作品、材料，在此也一并表示感谢。



2015年7月28日于北京

前 言

本教材是“保险实用型人才培养系列教材”之一，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江泰保险经纪班”教学与科研的需要，是教育部支持的“江泰保险实用型人才培养培训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真正意义上的校企合作开发的教材，对推动产学合作的新发展，创新高职保险专业教学有重要的意义。

本教材旨在让保险经纪人以及打算将来从事这一职业的读者通过阅读此书，能够大致按照书上提供的方法、路径、技能技巧，而开始从业之路。本教材的写作以“实用性、指导性、操作性、针对性、启发性”为指导原则，以我国保险市场为背景，力图为读者提供最全面的适合我国国情的保险经纪行业介绍、业务指南、保险监管、从业指导，同时也希望能成为备考保险经纪人资格考试的一本好的参考书。

作为我国首套保险经纪实用型人才培养教材，我们心中只有一个目标：实践育人。如果读者从本教材中既能获得保险市场整体发展的概况，又能熟悉保险经纪从业人员所必备的知识与业务技能，还能从中清晰地解读到当前所有保险市场有关的法律法规，我们认为就达到写作此书的目的了。

注重实际可操作性、内容的全面性并采用较多的案例是本教材的特色所在。课后习题的多样性也构成了本教材的特色之一。

本教材由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合作完成。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沈开涛担任主编，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副教授李兵和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狄刚担任副主编。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李兵编写了第一、六章，韩雪编写了第二章，曹晓兰编写了第三章；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史志贵编写了第四章，崔时庆编写了第五章；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茅茂参与编写了第一、二、三、五、六章，杨锦龙参与编写了第四章。

本教材的编写还得到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党委书记周建松教授和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领导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在此深表感谢。

在本教材编写中，参阅了许多文献资料，在此向有关作者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时间仓促，书中不完善的地方恳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做进一步的修改、补充和完善。

编 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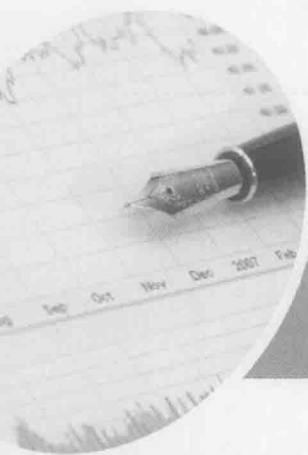
201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保险市场的概述	1
第一节 风险与保险.....	2
第二节 保险市场的概念和分类.....	8
第三节 保险市场的功能与作用.....	21
第四节 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的关系.....	24
本章小结.....	28
知识与技能训练.....	29
第二章 保险人	33
第一节 保险人的概念与组织形式.....	34
第二节 保险公司的业务模式.....	41
第三节 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与核定.....	45
本章小结.....	50
知识与技能训练.....	51
第三章 投保人/被保险人	54
第一节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概念.....	55
第二节 影响投保人/被保险人需求因素.....	62
第三节 保险市场供求关系.....	65
本章小结.....	69
知识与技能训练.....	69
第四章 保险中介	72
第一节 保险中介的界定.....	73
第二节 保险经纪人.....	77
第三节 保险代理人.....	91
第四节 保险公估人.....	96
本章小结.....	101
知识与技能训练.....	101
第五章 保险市场开发	111
第一节 常规保险市场开发.....	112
第二节 保险经纪市场开发.....	115
本章小结.....	129



知识与技能训练.....	129
第六章 保险监督官	133
第一节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	134
第二节 保险监督管理的必要性.....	137
第三节 保险监督管理的意义、目的和内容.....	138
第四节 保险监督管理的原则与方式.....	142
本章小结.....	146
知识与技能训练.....	147
参考文献	150



第一章 保险市场的概述

课前导读

学习一门新的学科知识，首先必须了解其最基本的理论，这样才能做到既高屋建瓴地把握这门学科的基本框架，同时又深刻体会该学科的本质及特点。

知识学习目标

本章主要向大家介绍什么是风险，什么是保险，风险与保险之间的联系；什么是保险市场，保险市场具有哪些特点，保险市场主体有哪些，保险市场有什么样的功能和作用以及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之间的关系等内容，主旨是希望通过对本章的学习，能够使读者对保险市场有一个基本的认识和了解。

能力培养目标

通过对本章的学习，基本掌握风险与保险之间存在什么样的关系，什么是保险市场，保险市场的有哪些主体，保险市场的功能与作用，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之间有哪些区别和联系。

教学重点

1. 风险与保险的关系。
2. 保险市场的特征。
3. 保险市场的主体。
4. 保险市场的功能与作用。

教学难点

1. 保险市场的分类。
2. 保险市场的功能与作用。



第一节 风险与保险

一、什么是风险

(一) 风险的概念

1. 风险的一般含义

风险一般含义是指某种事件发生的不确定性。常指在日常生活中，人们经常会遇到一些难以预料的故事和自然灾害，而这些意外事故和自然灾害都具有不确定性，我们称为风险。

2. 风险的特定含义

风险的特定含义是指某种损失发生的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表现在：发生与否不确定，发生的时间不确定，发生的状况不确定，发生的后果不确定。通常风险是伴随人类活动的开展而存在，没有人类的活动，就不会有预期结果，也就不存在风险。例如：山体滑坡发生在荒无人烟处，只称其为自然界运动现象；但是，如果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就是风险。

(二) 风险的构成要素

风险是由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三要素构成。

1. 风险因素

风险因素是指某一特定损失发生或增加其发生的可能性或扩大其损失程度的原因。它是风险事故发生的潜在原因，是造成损失的内在或间接原因。根据性质不同风险因素分为实质风险因素、道德风险因素、心理风险因素三种。

1) 实质风险因素

实质风险因素是指能直接影响事物物理功能的有形的因素，即某一目标本身所具有的足以引起或增加损失机会和加重损失程度的客观原因和条件。例如，人体生理器官功能，建筑物所在地、建材等，汽车的生产厂家、规格、刹车系统，地壳的异常变化、恶劣的气候、疾病传染等。

2) 道德风险因素

道德风险因素是与人的品德修养有关的无形的因素，即由于个人不诚实、不正直或有不轨企图，故意导致风险事故发生，以致造成社会财富损毁和人身伤亡的原因和条件；如欺诈、纵火等。在保险业务中，保险人不承保此类风险因素造成的损失责任，不承担因道德风险因素所引起的损失、赔偿或给付责任。

3) 心理风险因素

心理风险因素又叫风纪风险因素，是与人的心理状态有关的无形的因素，即由于人们不注意、不关心、侥幸或存在依赖保险心理，以致增加风险事故发生的机会和加大损失的



严重性的因素。如企业或个人投保财产保险后放松对财物的保管，或者在火灾发生时不积极施救，任其损失扩大等。

2. 风险事故

风险事故是指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的偶发事件，是造成损失的直接或外在原因，是损失的媒介物。风险只有通过风险事故的发生，才会造成损失。风险是损失发生的一种可能性，风险事故则意味着风险的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因而，风险事故是直接引起损失后果的意外事件。

3. 损失

损失是指非故意、非预期、非计划的经济价值的减少，即经济损失。这是狭义的损失定义，一般以丧失所有权、预期利益、支出费用、承担的责任等形式表现，而像精神损失、政治迫害、折旧、馈赠等均不能作为损失。

在保险实务中，通常将损失分为两种形态，即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直接损失是由风险事故导致的财产本身的损失和人身的伤害，间接损失则是由直接损失引起的额外费用损失、收入损失、责任赔偿损失等。

(三) 风险衡量与风险管理

1. 风险衡量

风险衡量是指风险管理人员根据风险事故的损失频率和损失程度这两方面的资料，对可能的损失后果进行估测，从而判断是否采取保险的方法管理风险。风险衡量主要包括损失频率和损失程度。

风险损失的严重性主要与损失程度有关。当然也不是说，风险的衡量可以忽视风险所致的损失频率。

损失频率的衡量主要考虑：风险单位数，损失的形态，损失的原因。不论风险单位数、损失形态和损失原因的组合如何，风险管理人员为了风险管理的目的可以将损失频率分为四类：几乎不会发生、不太可能发生、频率适中、肯定发生。

例如：估计一幢建筑物同时遭受地震、火灾所致财产直接损失的损失频率。这是一种一个风险单位遭受多种原因所致的单一损失的损失频率。风险单位：一个或多个；损失形态：直接或间接；损失原因：一种或多种。

损失程度是指一旦发生致损事故所导致的标的损毁程度。

用公式表示为

$$\text{损失程度} = (\text{损毁价值} \div \text{标的物总价值}) \times 100\%$$

2.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是指面临风险者进行风险识别、风险估测、风险评价、风险控制，以减少风险负面影响的决策及行动过程。风险管理一条总的原则是：以最小的成本获得最大的保障。对纯风险的处理有回避风险、预防风险、自留风险和转移风险四种方法。

1) 回避风险

回避风险是指主动避开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它适用于对付那些损失发生概率高且损失



程度大的风险。其局限性表现在，并非所有的风险都可以回避或应该进行回避。

2) 预防风险

预防风险是指采取预防措施，以减少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及损失程度。预防风险涉及一个现时成本与潜在损失比较的问题。

3) 自留风险

自留风险是指自己非理性或理性地主动承担风险。在做出现理性选择时，自留风险一般适用于发生概率小，且损失程度低的风险。

4) 转移风险

转移风险是指通过某种安排，把自己面临的风险全部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通过转移风险而得到保障，是应用范围最广、最有效的风险管理手段。保险就是转移风险的风险管理手段之一。

二、什么是保险

(一) 保险的概念

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保险”一词有多种含义，富有“稳妥可靠”、“保证安全”等意思，但在保险学中，保险有其特殊、深刻和复杂的含义。

保险一词是由英语“Insurance”翻译过来的。最初是14世纪意大利的商业用语，后传到英国，有了很大发展。英文原先的含义是“以缴付保险费为代价来取得损失补偿”。但迄今为止，关于保险的定义，仍是众说纷纭，尚无举世公认的统一定义。保险作为分散风险、消化损失的一种经济补偿制度，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揭示其含义：

1. 从经济角度看

保险是分摊意外损失、提供经济保障的一种财务安排。投保人交纳保险费购买保险，实际上是将其面临的不确定的大额损失转变为确定性的小额支出，将未来大额的或持续的支出转变成目前的固定性的支出。保险提高了投保人的资金效益，因而被认为是一种有效的财务安排。人寿保险中，保险作为一种财务安排的特性表现得尤为明显。因为人寿保险还具有储蓄和投资的作用，具有理财的特征。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保险公司属于金融中介机构，保险业是金融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2. 从法律角度看

保险是一种合同行为。保险合同当事人双方在法律地位平等的基础上，签订合同，承担各自的义务，享受各自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规定，“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3. 从风险管理角度看

保险是风险管理的一种方法，是风险转移的一种机制。通过保险，将众多的单位和个人结合起来，变个体对付风险为大家共同对付风险，从而提高对风险损失的承受能力。保



险的作用在于分散风险、分摊损失。

(二) 保险的特征

保险的特征是指保险活动与其他经济活动相比所表现出的基本特点。一般来说,现代商业保险的特征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1. 经济性

保险是一种经济保障活动。保险的经济性主要体现在保险活动的性质、保障对象、保障手段、保障目的等方面。保险这种经济保障活动是整个国民经济活动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其保障对象即财产和人身直接或间接属于社会生产中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两大经济要素;其实现保障手段,最终都必须采取支付货币的形式进行补偿或给付;其保障的根本目的,无论从宏观角度还是从企业微观的角度,都是为了有利于经济发展。此外,保险的经济性,还表现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保险是一种特殊的劳务商品,体现了一种特殊的等价交换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直接表现为个别保险人与个别投保人之间的交换关系,间接表现为在一定时期内全部保险人与全部投保人之间的交换关系。此外,从经营的角度看,经营商业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属商业性机构,经营主要目标之一则是提高经济效益,追求利润最大化。但是,商业保险公司追求利润最大化,必须是建立在保险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相一致的基础上。

2. 互助性

保险具有“一人为大家,大家为一人”的互助特性。没有互助性,也就失去了保险的意义。保险是在一定条件下,分担了个别单位或个人所不能承担的风险,从而形成了一种经济互助关系。这种经济互助关系通过保险人用多数投保人缴纳的保险费建立的保险基金对少数遭受损失的被保险人提供补偿或给付而得以体现。当然,在现代商业保险条件下,保险公司出现,并作为一种中间性的机构来组织风险分散和经济补偿,从而使互助性的关系演变成一种保险人与投保人直接的经济关系,但这种变化并不改变保险的互助性这一基本特征。

3. 法律性

从法律角度看,保险具有明显的法律性质。由于保险是一种合同行为,所以保险的法律性主要体现在保险合同上。保险合同的法律特征主要有:保险行为是双方的法律行为,保险行为必须是合法的,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必须有行为能力,保险合同双方在合同关系中的地位是平等的。保险的法律性,不仅体现在保险本身是一种合同行为,法律是保险行为的规范和实现的条件,而且法律也是保险组织和某些保险业务活动(如法定保险、责任保险等)产生的前提条件,此外,对保险的监督管理也是以法律为依据的。

4. 科学性

保险是以科学的方法处理风险的一种有效措施。现代保险经营以概率论和大数法则等科学的数理理论为基础,保险费率的厘定、保险准备金的提存等都是以科学的数理计算为依据的。



近代西方保险是如何传入我国的

1805年,英国商人在当时中国南方对外贸易的唯一通商口岸——广州设立了“谏当保险行”,英文名称为“Canton Insurance Society”。“谏当保险行”主要是根据英文的发音翻译过来的,其实“Canton”是当时欧美人对广州的称呼,如果按照字面意思翻译,应该是“广东保险会社”,这是在我国出现的第一家具有现代意义的保险公司。以此作为起源,我国现代保险发展的历史已经超过200年了。

以“谏当保险行”为代表的外国保险公司主要经营海上保险业务,为西方列强尤其是英国的对华贸易及鸦片走私提供方便,并且利润很高,从我国掠夺走了大量财富,成为西方列强侵略我国的工具。随着西方列强对华经济侵略的加剧,保险业务种类不断增加,陆续出现了火灾保险和人寿保险等。在鸦片战争、甲午战争等战争中,腐朽的晚清政府和西方列强先后签订了《南京条约》等一系列不平等的条约,使西方列强取得了大量特权,外国保险势力也乘机进入到我国其他地区,加紧了对我我国的侵略。

1843年,按照《南京条约》中“五口”通商的规定,上海开埠。由于上海地理位置优越,加上周边地区经济较发达,逐渐受到外商的青睐。各国纷纷在上海划分租界,将上海作为侵略中国的重要基地。中国的保险业中心也随之从广州转移到上海。

从1805年“谏当保险行”设立之后的200年中,外国保险公司一直垄断中国的保险业,直到洋务运动兴起,民族保险公司逐渐设立,这种状况才略有改观。但一直到新中国成立之时,我国保险业始终处于外商保险的控制之下。

资料来源:《中国保险史》编审委员会. 中国保险史.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8.

三、风险与保险

(一) 可保风险与不可保风险

可保风险仅限于纯风险。所谓纯风险,是指只有损失可能而无获利机会的不确定性。但并非所有的纯风险都是可保风险。纯风险成为可保风险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风险必须是纯粹的

可保风险主要是指那些只有损失机会而无任何获利可能的纯粹风险,即风险发生后,可能会给人类带来痛苦与不幸,是值得同情的。

2. 风险必须是意外的且非故意的

风险必须是意外且非故意的,是指风险导致的损失后果必须是在被保险人意料之外的,而非故意之中、非主观预谋的,意料之内且有预谋的风险是不能保险的。损失应是偶然的、非故意的原因:首先,一旦被保险人能在一定程度上控制损失的发生或损失的严重程度,就有可能产生道德风险;其次,从社会的角度来看,对被保险人故意引起的损失仍然给予赔偿的公共政策显然有失公平;最后,有些损失随时间的推移而自然出现,保险人不予承保。